

护吉路（小港南路—福岐南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护吉路（小港南路—福岐南路）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1]3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兴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文区蓝田街道；

2.2 工程建设规模：道路全长643.86米，红线宽度30米，两侧各15米退让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路线起点K0+000与小港南路平交，路线整体由西往东，在终点K0+664.098与福岐南路呈T字型平交。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8182.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97.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0.81万元，预备费276.43万元；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50698688.92元（156万元，其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150万元，桩基监测费6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护吉路（小港南路—福岐南路）道路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內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属于市政综合工程，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4000万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城市道路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3000万元，属于大型项目，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43327885.58（156万元，其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列金额150万元，桩基监测费6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③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15日 09:00:00至2022年10月10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电子保函、②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0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gcjyx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www.zzgcjyxx.com/Front/>)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景檀路26号蓝田开发区招商大楼四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105929，传真：/

联系人：小陈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兴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国贸润园25栋1219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550322980@qq.com

电话：0596-2963591，传真：0596-2963591

联系人：小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西溪亲水公园内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